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惠市环建〔2023〕55号

关于惠州惠阳 110 千伏象岭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惠州供电局：

你单位报批《惠州惠阳 110 千伏象岭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收悉。经审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惠州惠阳 110 千伏象岭输变电工程为新建项目，站址位于惠州市惠阳区三和街道象岭村委会西南侧；线路途经惠阳区三和街道、秋长街道。拟建 110 千伏象岭站为全户内 GIS 变电站，变电站征地面积 5848.8m²，围墙内占地面积 3311m²。本期评价对象包括：

（1）变电站工程：拟建 110 千伏象岭变电站本期建设主变 2×63MVA，110kV 出线 3 回，10kV 出线 32 回，10kV 无功补偿容量 2×3×5010kvar。

（2）线路工程：

①110kV 莲洋线解口入象岭站送电线路工程：象岭站站外

新建电缆通道长约 0.085 千米（四回）+0.043 千米（两回）+0.043 千米（两回），敷设电缆线路长约 1×0.15 千米+ 1×0.15 千米，将秋长站出线构架档段导线进行更换，长约 1×0.05 千米；

②110kV 莲塘至象岭单回送电线路工程：利用 220 千伏莲塘输变电工程中的 110 千伏莲洋线双回架空塔预留单边挂导线，长约 1×11.5 千米；利用 110 千伏莲洋线解口入象岭站线路工程新建的电缆通道敷设单回电缆线路长约 1×0.15 千米，利用 220 千伏莲塘输变电工程建设的电缆通道敷设单回电缆线路长约 1×0.21 千米。

（3）对侧间隔扩建工程：220kV 莲塘站扩建 1 个 110kV 出线间隔，在原有 220kV 莲塘站场地内预留间隔进行扩建，不新增占地；220 千伏秋长变电站 110 千伏间隔改造。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初审意见和惠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出具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有效的防工频电场及工频磁场等措施，减少对公众以及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运营过程工频电场及工频磁场均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标准要求。

(二) 对主变压器合理布局, 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 运营期变电站厂界东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4 类标准, 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站址北侧、西侧与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三) 加强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环境风险防范设施等治理设施建设、运营和安全管理, 确保环境安全 and 生产安全。

(四) 依法依规实施项目,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 防止施工期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加强施工期施工废水治理,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严格落实施工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防止施工废水对森林公园造成污染;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避免噪声扰民, 施工期间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施工完成后, 须做好临时施工占地的生态恢复工作, 防止造成水土流失。

(五)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 建立健全施工期和运行期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项预案和应急处置体系; 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贮油池, 并加强应急油池的管理, 防止事故发生时造成变压器油事故性排放; 废蓄电池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为 HW31 含铅废物, 须交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更换、收集和处理。废变压器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HW08 类危险废物, 须交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你单位应按规定接受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日常监督管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支队、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四川省核工业辐射测试防护院（四川省核应急技术支持中心）。